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聘为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朱敏雄、辛焕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。经本所律师核对，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，均与原件相符。

本所律师同意，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，由公司董事局召集。根据《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局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于2010年6月2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刊登后，公司在2010年6月10日就第一大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发出补充通知公告。有关通知公告均刊登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9：30至10：30，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厅召开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主持召开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董事局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

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存档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当场查验，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75,488,732 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（2010 年 6 月 9 日）总股本的 37.3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出席了会议。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，均符合出席资格；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、持股凭证均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刊登后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 1 项临时提案。即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严肃处理巨额经济补偿劳动合同事项的临时提案》。公司董事局在两日内，即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，在前述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刊登了补充通知公告，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。经本所律师查核，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19.80%，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。所提出的临时议案，与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一并予以表决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局提出并公告的 1 项议案，以及上述第一大股東提出的 1 項臨時議案，共 2 項議案，一并以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出席大會的全體股東或代理人逐項投票表決。大會當場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進行了監票和點票，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。全部議案均獲通過。其表決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結論

綜上所述，本所律師認為，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、召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規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規定；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具備相應的資格；公司董事局具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、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員均具備出席資格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、表決結果合法有效。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

朱敏雄 辛焕平

2010年6月18日